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编纂年鉴的通知

河财政档〔2014〕1号

学校各部门：

年鉴是一种以资料为主，并具有指导性、学术性、权威性的大型年刊，是工具性质的辞书类读物。近年来，许多高校开始重视年鉴编纂出版工作，在推进档案工作建设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因此，学校决定以档案馆成立为契机，自2014年起每年编纂一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年鉴》（以下简称《年鉴》），用全、新、实的《年鉴》来展示学校风采。现将编纂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纂《年鉴》的重要意义

高校年鉴被誉为学校的“百科全书”，是对学校一年内各方面信息的综合概括，是一部可以查找的历史资料，通过对学校上一年度的基本情况、重要工作和重大事件，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突出成绩和基本经验等重要的原始档案和资料，进行分类、整合、梳理、提炼最终编纂而成。它是学校档案的一种拓展与补充，可以促进学校档案工作的发展，同时也是学校校情发布的一个重要渠道，更是社会了解学校的一个重要窗口，对学校鉴往知今、承上启下地做好溯史研究和推动现行工作，对促进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年鉴的资料权威、反映及时、连续出版等显著特点，决定了它在学校管理中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它是学校管理人员和高等教育研究工作者必备的一本工具书，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为制订学校相应规划提供依据；为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提供史料，起到存史、资政、育人等相应的重要作用。因此，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年鉴》编纂工作，把年鉴撰稿工作作为年度常规工作列入重要议程。

二、编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年鉴》的宗旨

编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年鉴》，旨在客观记录、全面总结、系统反映一个年度学校各项工作及重大活动的基本情况、基本资料及改革与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资料、新经验，力求集知识性和资料性于一体，为各级领导和上级机关提供决策参考，为全校教职员提供学校的基本文献、基础数据、科研成果和最新工作经验，为兄弟院校和广大社会人士提供我校信息资源利用指南。

三、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年鉴》编纂工作的指导，特成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年鉴》编辑委员会（简称编委会）。

主任委员：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委员：分管档案工作的副校长

委员：其他校领导、党办主任、宣传部长、校办主任、档案馆长

编委会下设编辑部，编辑部设在档案馆。

编辑部主任：档案馆馆长（兼）

编辑部副主任：党办副主任、校办副主任、档案馆副馆长

编辑和责任编辑根据年度编辑工作需要确定。

四、相关要求

1. 《年鉴》的时间跨度以自然年度为准，即反映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各项工作情况。各部门、各单位提供的文稿既要实事求是反映年度工作的基本情况，又要突出重点将本部门、本单位的大事、要事、主要活动、主要工作、主要成绩、工作亮点等，用文字、数据、图片、表格等形式真实地记载下来，录入史册。文稿中的各种数字要反复核实、确保无误。

2. 为了体现《年鉴》的时效性，一般在年度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进行编纂。本次为首次组稿，暂定编纂 2014 年卷。各撰稿单位应结合 2014 年度工作总结，做好资料收集和撰稿工作，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 2014 年度《年鉴》文稿（即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3. 各部门、各单位撰稿职责与范围、编写规则及编纂体例、组稿要求等具体事宜，由《年鉴》编辑部以《编纂手册》的形式进行统一安排。

4. 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指定专人负责撰稿。要指定熟悉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工作相对稳定、写作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撰稿人。各撰稿单位要指定一个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工作，并担任本部门（单位）所撰稿件的审稿人。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4 年 12 月 9 日